

##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：

- 一、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  - 二、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。
  - 三、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、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、技術學院、大學之在校學生。
  - 四、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
  - 五、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  - 六、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。
  - 七、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，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  - 八、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，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。
  - 九、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  - 十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  - 十一、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。
  - 十二、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。
- 前項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，並

公告之。

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，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（構）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。

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，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。

第八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：

- 一、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- 二、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。
- 三、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，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。
- 四、取得申請檢定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並具有技術學院、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。
- 五、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。
- 六、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

前項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，並公告之。

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，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（構）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。

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，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。

第三十四條 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者，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經測試成績合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。

前項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。

取得第一項監評人員資格證書者，於有效期間內，得向

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監評人員資格證書。

第三十六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，應全程參與課程，並經測試成績合格，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。

具監評人員資格者，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、教學工作，不得參加前項研討。

未參加第一項研討、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，暫停執行監評工作。

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，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，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。

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致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於效期內辦理第一項研討，得專案核定延長其資格效期六個月；必要時，得再延長之，每次最長為六個月。

第四十七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，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，發給技術士證書。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，得申請換發或補發。

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，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辦理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，於其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提供技術士名冊等相關資料。